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號

原告 李坤祐
李文俊
李麗雪
李任甲
許翠蓮
曾李麗霜
李光哲
李純全
李建德
李建助
李陳美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
林明葳律師
傅羿綺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320元【計算式：（依原告起訴所陳被占用土地面積 $324\text{m}^2 \times 113$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$3000\text{元}/\text{m}^2$ ）+（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5萬8320元）=103萬32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296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

01 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
02 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
03 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04 四、以地籍圖謄本之影本，繪製大約被占用位置並標示說明之。

05 五、提出系爭16-2地號土地被占用之現況彩色照片（非Google街
06 景圖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4 書記官 王宣雄